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同洲电子2018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20年度发生净利润为-1.54亿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30亿元，2020年末流动负债为4.47亿元、流动资产为3.83亿元，2020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上述财务状况使同洲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洲电子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消除或减轻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管理策略，持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优化经营和产品服务、实施创新发展，在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细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运作，节支节流，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公司的平稳发展。

2、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严格落实、推进，

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刘用腾

刘晓为

莫 冰

林 强

廖清富

张 白

李 文

金玉丰

李 麟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